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制度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73元/股(不含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低于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4.9831元/股。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成。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4.9831元/股。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自主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10月18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对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本公司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法律责任。

11.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司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制度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需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登记。

15. 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制度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73元/股(不含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低于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4.9831元/股。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7.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归类于“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2倍,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5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5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8.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4.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需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登记。

10.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73元/股(不含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低于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4.9831元/股。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7. 7.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归类于“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2倍,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5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8.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4.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需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登记。

10.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73元/股(不含4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低于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00万元(不含800.00万元)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7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333,580万股的1.00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4.9831元/股。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